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7,640,725.15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均与收益相关。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补助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拨款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17 日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252,981.00	与收益相关	梁政函[2014]65 号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发展的函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3 日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鄂州发改两型[2017]92 号《关于下达鄂州市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 2017 年省预算内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2015-2016 年度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新管财[2017]4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下达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 2015-2016 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7年9月18日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2,556,249.82	与收益相关	梁政函[2014]65号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发展的函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日-2017年9月25日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注)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退税	2,546,436.65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25日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芜湖分公司、安庆分公司	烟气脱硫及石膏业务增值税退税	2,961,757.48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
合计			17,317,424.95			

注：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下辖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岱山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县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等分子公司。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小额政府补助累计 8 笔，合计金额 323,300.20 元，均与收益相关。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4,605,725.15 元，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035,000.00 元。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其中已有部分记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